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合并利润表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 7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8 - 63
合并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64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6)第 S0174 号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补充资料。本合并财务报表由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按照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一、管理层对合并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合并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合并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和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合并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反映了基于该基础编制的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

四、编制基础以及对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报表使用者关注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本报告仅供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报送拟实施的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报材料之用，不应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文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福振岩

2016 年 3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项目	附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266,958,872.33	149,428,303.91	短期借款	(五)14	142,713,804.13	100,268,436.30
存放清算中心存款	(五)2	-	400,000,000.00	应付票据	(五)15	233,873,825.72	294,905,187.79
应收票据	(五)3	115,630,714.00	148,265,144.00	应付账款	(五)16	659,728,155.40	666,632,188.92
应收账款	(五)4	756,790,086.50	771,428,465.99	预收款项	(五)17	814,799,902.80	851,577,719.38
预付款项	(五)5	60,201,311.78	43,000,081.95	应交税费	(五)19	70,293,350.10	24,976,596.85
其他应收款	(五)6	111,599,687.90	41,400,613.30	应付股利		105,760,909.55	-
存货	(五)7	1,249,156,136.34	1,145,817,164.78	其他应付款	(五)20	355,343,481.34	363,701,195.28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五)9	-	41,777,900.00	预计负债	(五)21	6,400,000.00	1,8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560,336,808.85	2,741,117,673.93	流动负债合计		2,388,913,429.04	2,303,861,324.5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68,842,849.83	27,371,301.10	递延收益	(五)22	53,873,539.62	28,537,259.62
固定资产	(五)10	554,400,536.93	515,582,631.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873,539.62	28,537,259.62
在建工程	(五)11	40,278,756.77	17,658,368.52	负债合计		2,442,786,968.66	2,332,398,584.14
无形资产	(五)12	93,361,674.14	81,193,660.30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23,884,881.06	26,320,220.01	实收资本	(五)23	307,871,578.00	307,871,578.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1,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24	105,628,195.88	210,1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0,768,698.73	679,126,181.36	其他综合收益	(五)26	(1,332,185.90)	(1,088,289.60)
				盈余公积	(五)27	80,475,891.75	72,155,764.74
				未分配利润	(五)28	405,675,059.19	498,806,218.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8,318,538.92	1,087,845,271.15
资产总计		3,341,105,507.58	3,420,243,855.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41,105,507.58	3,420,243,855.29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3 页至第 64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

合并利润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已重述)
一、营业收入	(五)29	1,605,915,125.72	1,653,576,956.15
减：营业成本	(五)29	1,073,757,343.60	1,250,890,580.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0	10,190,217.91	21,873,117.31
销售费用	(五)31	27,625,577.33	10,493,746.13
管理费用	(五)32	226,875,686.40	219,416,548.69
财务费用	(五)33	19,183,772.98	15,331,487.54
资产减值损失	(五)34	3,096,949.37	(1,689,379.34)
加：投资收益	(五)35	29,606,539.52	8,551,941.70
二、营业利润		274,792,117.65	145,812,796.84
加：营业外收入	(五)36	1,709,839.88	706,978.51
减：营业外支出	(五)37	979,836.69	592,356.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63,894.26	47,578.01
三、利润总额		275,522,120.84	145,927,418.43
减：所得税费用	(五)38	43,989,811.80	32,569,634.76
四、净利润		231,532,309.04	113,357,78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532,309.04	113,357,783.6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39	(243,896.30)	(1,088,289.60)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3,896.30)	(1,088,289.6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43,896.30)	(1,088,289.6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1,288,412.74	112,269,494.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1,288,412.74	112,269,494.07

2015 年度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135,407.94 元，2014 年度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1,889,939.71 元。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

合并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已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1,479,528.88	1,922,531,807.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6,121.93	157,516.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1)	84,299,795.04	116,607,636.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6,275,445.85	2,039,296,959.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0,004,601.11)	(1,054,107,099.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880,773.21)	(103,387,241.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784,943.00)	(182,819,456.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2)	(264,765,283.06)	(286,843,88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0,435,600.38)	(1,627,157,68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39,845.47	412,139,279.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13,000.00	751,435.2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5,460.00	1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77,141.27	4,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95,601.27	10,756,035.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995,173.35)	(67,577,833.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6,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995,173.35)	(84,077,833.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99,572.08)	(73,321,798.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5,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9,687,766.00	165,118,426.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687,766.00	370,218,426.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5,914,429.26)	(149,7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9,457,068.35)	(87,252,946.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371,497.61)	(236,992,946.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683,731.61)	133,225,480.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9,652.49)	2.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9,663,110.71)	472,042,963.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1(2)	531,646,744.96	59,603,781.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1(2)	261,983,634.25	531,646,744.96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7,871,578.00	105,100,000.00	(1,088,289.60)	63,522,945.90	444,145,777.16	-	919,552,011.46
(一)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附注五、43)	-	105,000,000.00	-	8,632,818.84	54,660,440.85	-	168,293,259.69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7,871,578.00	210,100,000.00	(1,088,289.60)	72,155,764.74	498,806,218.01	-	1,087,845,271.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104,471,804.12)	(243,896.30)	8,320,127.01	(93,131,158.82)	-	(189,526,732.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43,896.30)	-	231,532,309.04	-	231,288,412.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04,471,804.12)	-	(8,632,818.84)	(528,195.88)	-	(113,632,818.84)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	(104,471,804.12)	-	(8,632,818.84)	(528,195.88)	-	(113,632,818.84)
(三)利润分配	-	-	-	16,952,945.85	(324,135,271.98)	-	(307,182,326.1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6,952,945.85	(16,952,945.85)	-	-
2. 向所有者分配股利	-	-	-	-	(307,182,326.13)	-	(307,182,326.13)
(四)专项储备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5,795,026.29	5,795,026.29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5,795,026.29)	(5,795,026.29)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7,871,578.00	105,628,195.88	(1,332,185.90)	80,475,891.75	405,675,059.19	-	898,318,538.92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已重述)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
一、上期期末余额	207,871,578.00	-	-	34,362,194.12	445,405,402.64	-	687,639,174.76
(一)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附注五、43)	-	105,000,000.00	-	7,443,824.87	55,765,584.08	-	168,209,408.95
二、本期期初余额	207,871,578.00	105,000,000.00	-	41,806,018.99	501,170,986.72	-	855,848,583.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00,000,000.00	105,100,000.00	(1,088,289.60)	30,349,745.75	(2,364,768.71)	-	231,996,687.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088,289.60)	-	113,357,783.67	-	112,269,494.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	105,100,000.00	-	-	-	-	205,1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0	105,100,000.00	-	-	-	-	205,1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30,349,745.75	(115,722,552.38)	-	(85,372,806.6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0,349,745.75	(30,349,745.75)	-	-
2. 向所有者分配股利	-	-	-	-	(85,372,806.63)	-	(85,372,806.63)
(四)专项储备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5,448,717.41	5,448,717.41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5,448,717.41)	(5,448,717.41)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7,871,578.00	210,100,000.00	(1,088,289.60)	72,155,764.74	498,806,218.01	-	1,087,845,271.15

(一) 概况

公司基本情况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中铁隧道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在河南省郑州市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 其中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隧道”)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 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科工”)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中铁和中铁科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中铁科工将其 10%股权转让给中国中铁。转让完成后, 中国中铁及中铁隧道分别持有本公司 60%及 40%股权。

2011 年, 中国中铁及中铁隧道分别向本公司追加投资人民币 6,000 万元及人民币 4,000 万元, 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 亿元。

2013 年 6 月 29 日, 本公司第三次股东会议决议, 审议了公司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议案, 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07,871,578.00 元。

2013 年 9 月 6 日, 本公司变更营业执照, 名称变更为“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中国中铁向本公司追加投资人民币 2 亿元, 其中人民币 1 亿元计入实收资本, 剩余人民币 1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 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07,871,578.00 元。增资完成后, 中国中铁及中铁隧道分别持有本公司 72.99%及 27.01%股权。

2015 年 9 月, 中国中铁与其间接控股子公司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二局”)筹划重大资产整合事项, 中国中铁拟将工业制造板块相关子公司股权注入中铁二局, 用以置换中铁二局的资产和业务。在本次重大资产整合事项过程中, 中国中铁做出决策, 由本公司收购中国中铁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建工”)持有的中铁建工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中铁建工集团南京钢结构分公司的固定资产(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交易”)。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本公司完成本次收购交易。本公司分别以中铁建工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和中铁建工下属分公司固定资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确定的评估价值为转让对价, 上述对价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 在本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应付款中列示。

2015 年, 中国中铁和中铁隧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中铁隧道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7.01%股权转让给中国中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中铁持有本公司 100%股权。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统称为“本集团”。本集团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 盾构及隧道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组装调试、维修改造、租赁、技术咨询服务、整机及配件销售、钢模具设计、制造; 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机电安装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 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细情况参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中铁, 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本合并财务报告系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报送前述拟实施的中铁二局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报材料之目的而编制。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系按照以下编制基础编制：

- 1、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 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 2、考虑到本合并财务报告的特殊目的，本集团仅编制了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并未编制本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合并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合并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声明

本合并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合并财务报表期间为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合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7、金融工具 - 续

7.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7.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本公司金融资产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7.2.1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一年以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7.3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7、金融工具 - 续

7.3 金融资产减值 - 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风险)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7.4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5 金融负债的确认、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均为其他金融负债。

7.5.1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7、金融工具 - 续

7.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外币业务

8.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

8.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所有者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外币现金流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采用与现金流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应收款项

9.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集团将前五名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合计金额10%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9.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不包括应收质保金)，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相关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5	0.5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5 年	30	30
5 年以上	50	50

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具有特殊信用风险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计提法

10、存货

10.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10.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中原材料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周转材料为能够多次使用、逐渐转移其价值但仍保持原有形态但未确认为固定资产的材料，包括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存货 - 续

10.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1、长期股权投资

11.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1.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当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1.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 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1.3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2.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2、固定资产 - 续

12.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施工设备	工作量法	-	5	-
工业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试验设备及仪器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其他固定资产	年限平均法	5	5	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12.3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5、无形资产

15.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非专利技术和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50	-
软件	年限平均法	10	-
专利权	年限平均法	10	-
非专利技术	年限平均法	10	-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5.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6、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7、预计负债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质量保证金

因产品销售合同要求，本集团需承担对所销售盾构质保期内进行维修责任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18、职工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安全生产费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书》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改造和维护本集团安全生产条件。

安全生产费用计提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增加所有者权益-专项储备；实际支出时，属于费用性的支出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的支出，先通过在建工程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积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0、收入

20.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0、收入 - 续

20.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1.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1.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2.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3、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23.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23.1.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1.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4.1 重要会计政策的确定依据和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上述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会计估计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24.1.1 固定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

本集团就固定资产厘定可使用年限和残值。该估计是根据对类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的实际可使用年限和残值的历史经验为基础，并可能因技术革新及严峻的行业竞争而有重大改变。当固定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和残值少于先前估计，本集团将提高折旧、或冲销或冲减技术陈旧或者非战略性固定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4、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4.1 重要会计政策的确定依据和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24.1.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人民币 23,884,881.06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人民币 26,320,220.01 元，并列于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主要取决于未来的实际盈利及暂时性差异在未来使用年度的实际税率。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少于预期，或实际税率低于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转回，确认在转回发生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此外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无法确定相关可抵扣税务亏损和可抵扣时间性差异的回收期，故本集团对于可抵扣税务亏损人民币 21,725,756.94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人民币零元，以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人民币零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人民币 17,847,114.04 元，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多于预期，或实际税率高于预期，将调整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在该情况发生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

24.1.3 坏账准备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当存在迹象表明应收款项无法收回时需要确认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确认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利润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24.1.4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估计为判断基础确认跌价准备。当存在迹象表明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需要确认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的确认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存货账面价值。

(四) 税项

1、增值税

本集团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按根据相关税收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 17% 计算。

2、所得税

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经河南省科技局、河南省财政局、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审批，本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克瑞格隧道掘进机德国有限公司外，均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本公司之子公司克瑞格隧道掘进机德国有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83%。

(四) 税项 - 续

3、营业税

劳务收入按 3% 缴纳。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已重述)
现金		
人民币	207,778.81	312,122.85
欧元	3,305.72	-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56,054,730.66	126,777,558.97
美元	17,880.32	5,783.92
欧元	5,648,774.66	4,551,279.22
其他外币	51,164.08	-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4,975,238.08	17,781,558.95
合计	266,958,872.33	149,428,303.9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813,171.86	4,546,871.92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货币资金中作为应付票据保证金质押的款项为人民币零元，作为保函保证金质押的款项为人民币 4,975,238.08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货币资金中作为应付票据保证金质押的款项为人民币 17,781,558.95 元，作为保函保证金质押的款项为人民币零元。

2、存放清算中心存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存款	-	400,000,000.00
合计	-	400,000,000.00

以上存款存放于本集团之关联方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中心，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息，可随时支取。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人民币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1,355,714.00	133,512,644.00
商业承兑汇票	34,275,000.00	14,752,500.00
合计	115,630,714.00	148,265,144.00

(2)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本集团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已背书银行承兑汇票	90,515,000.00	-
已贴现银行承兑汇票	-	-
合计	90,515,000.00	-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已背书银行承兑汇票	182,499,426.00	-
已贴现银行承兑汇票	-	-
合计	182,499,426.00	-

(4)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入应收账款的票据。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因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而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为人民币 90,515,000.00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因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而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为人民币 182,499,426.00 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人民币元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5,719,432.59	62.48	(1,902,629.50)	0.40	473,816,803.09	491,090,670.55	63.53	(260,100.00)	0.05	490,830,570.5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2,274,799.61	21.31	(2,719,543.97)	1.68	159,555,255.64	120,774,985.45	15.63	(1,261,728.40)	1.04	119,513,257.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3,418,027.77	16.21	-	-	123,418,027.77	161,084,638.39	20.84	-	-	161,084,638.39
合计	761,412,259.97	100.00	(4,622,173.47)	0.61	756,790,086.50	772,950,294.39	100.00	(1,521,828.40)	0.20	771,428,465.99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应收账款 - 续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 续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38,821,806.65	-	-	--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	105,726,875.94	-	-	--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62,761,160.00	-	-	--
应收单位 1	34,679,590.00	1,733,979.50	5	注
应收单位 2	33,730,000.00	168,650.00	0.5	注
合计	475,719,432.59	1,902,629.50	--	--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8,234,590.59	-	-	--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	109,370,585.86	-	-	--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64,586,390.30	-	-	--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56,879,103.80	-	-	--
应收单位 1	52,020,000.00	260,100.00	0.5	注
合计	491,090,670.55	260,100.00	--	--

注：本集团结合账龄、与对方公司业务情况以及对方公司财务状况，相应计提了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人民币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5,421,514.13	(727,107.57)	0.5	113,332,507.95	(559,650.10)	0.5
1 至 2 年	12,254,196.98	(612,709.85)	5.0	2,043,389.00	(102,169.45)	5.0
2 至 3 年	-	-	-	5,099,088.50	(509,908.85)	10.0
3 至 4 年	4,299,088.50	(1,289,726.55)	30.0	-	-	-
4 至 5 年	300,000.00	(90,000.00)	30.0	300,000.00	(90,000.00)	30.0
合计	162,274,799.61	(2,719,543.97)		120,774,985.45	(1,261,728.4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5 年度，本集团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3,247,275.65 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人民币 146,930.58 元。

2014 年度，本集团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813,620.11 元；当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人民币 2,502,418.37 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应收账款 - 续

(3)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本集团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按欠款方汇总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汇总前五名应收账款	475,719,432.59	62.48	1,902,629.50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占应收账款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已重述)
汇总前五名应收账款	491,090,670.55	63.53	260,100.00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不存在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7)其他说明

无。

5、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人民币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已重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9,667,604.31	99.11	42,915,635.95	99.81
1 至 2 年	449,307.47	0.75	70,046.00	0.16
2 至 3 年	70,000.00	0.12	-	-
3 年以上	14,400.00	0.02	14,400.00	0.03
合计	60,201,311.78	100.00	43,000,081.95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已重述)	
	账面价值	占预付账款总额 比例(%)	账面价值	占预付账款总额 比例(%)
汇总前五名预付账款	25,741,803.90	42.76	21,523,005.29	50.05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6、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1,724,013.03	91.14	-	-	101,724,013.03	33,716,840.64	81.41	(9,984.12)	0.03	33,706,856.5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83,816.16	2.05	(11,476.48)	0.50	2,272,339.68	977,611.77	2.36	(4,888.06)	0.50	972,723.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603,335.19	6.81	-	-	7,603,335.19	6,721,033.07	16.23	-	-	6,721,033.07
合计	111,611,164.38	100.00	(11,476.48)	0.01	111,599,687.90	41,415,485.48	100.00	(14,872.18)	0.04	41,400,613.3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6、其他应收款 - 续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 续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283,816.16	(11,476.48)	0.50	977,611.77	(4,888.06)	0.5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5 年度，本集团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3,961.3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人民币 7,357.07 元。

2014 年度，本集团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3,767.03 元；当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人民币 4,348.11 元。

(3)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本集团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元

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保证金	11,396,227.76	6,305,599.36
应收其他代垫款	96,533,367.84	21,043,137.46
押金	321,994.80	1,393,404.38
其他	3,348,097.50	12,658,472.10
合计	111,599,687.90	41,400,613.30

(5)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不存在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6)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7)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不存在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7、存货

(1)存货分类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已重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	-	-	7,661.00	-	7,661.00
原材料	226,313,637.60	-	226,313,637.60	285,939,846.98	-	285,939,846.98
在产品	685,019,058.64	-	685,019,058.64	810,984,962.44	-	810,984,962.44
产成品	314,815,081.11	-	314,815,081.11	19,860,551.00	-	19,860,551.00
库存商品	16,904,798.73	-	16,904,798.73	21,418,111.60	-	21,418,111.60
其他	6,103,560.26	-	6,103,560.26	7,606,031.76	-	7,606,031.76
合计	1,249,156,136.34	-	1,249,156,136.34	1,145,817,164.78	-	1,145,817,164.78

(2)存货跌价准备

无。

(3)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货账面余额中均无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8、长期股权投资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厦门厦工中铁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注 1)	(3,192,680.70)	-	-	26,044,709.69	-	-	-	-	21,693,287.81	44,545,316.80	-
南宁中铁广发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注 2)	21,563,981.80	-	-	4,746,551.23	-	-	(2,013,000.00)	-	-	24,297,533.03	-
福建中铁乾达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注 3)	9,000,000.00	-	(9,000,000.00)	-	-	-	-	-	-	-	-
中铁工程装备香港有限公司	-	-	-	-	-	-	-	-	-	-	-
合计	27,371,301.10	-	(9,000,000.00)	30,791,260.92	-	-	(2,013,000.00)	-	21,693,287.81	68,842,849.83	-

注 1：2015 年度，本集团应享有厦门厦工中铁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净利润人民币 26,044,709.69 元，故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26,044,709.69 元。本集团与厦门厦工中铁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的顺流交易减少长期股权投资人民币 3,576,815.05 元，以前年度发生的顺流交易本期实现对外销售增加长期股权投资人民币 25,270,102.86 元，故其他增加长期股权投资人民币 21,693,287.81 元。

注 2：2015 年度，本集团应享有南宁中铁广发轨道装备有限公司净利润人民币 4,746,551.23 元，故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4,746,551.23 元。

注 3：2015 年度，本集团将持有的福建中铁乾达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对外公开转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9,005,460.00 元。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8、长期股权投资 - 续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厦门厦工中铁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注 1)	14,700,000.00	-	-	7,472,027.31	-	-	-	-	(25,364,708.01)	(3,192,680.70)	-
南宁中铁广发轨道装备有限公司(注 2)	-	16,500,000.00	-	5,063,981.80	-	-	-	-	-	21,563,981.80	-
福建中铁乾达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9,000,000.00	-	-	-	-	-	-	-	-	9,000,000.00	-
中铁科工集团轨道交通装备制造 有限公司(注 3)	11,000,000.00	-	(10,000,000.00)	(248,564.79)	-	-	(751,435.21)	-	-	-	-
中铁工程装备香港有限公司	356,473.69	-	-	(356,473.69)	-	-	-	-	-	-	-
合计	35,056,473.69	16,500,000.00	(10,000,000.00)	11,930,970.63	-	-	(751,435.21)	-	(25,364,708.01)	27,371,301.10	-

注 1：2014 年度，本集团应享有厦门厦工中铁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净利润人民币 7,472,027.31 元，故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7,472,027.31 元。本集团与厦门厦工中铁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的顺流交易减少长期股权投资人民币 25,270,102.86 元，其他调整事项减少长期股权投资人民币 94,605.15 元，故其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人民币 25,364,708.01 元。

注 2：根据本集团 2014 年度与南宁广发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南宁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合同协议，共同出资设立了南宁中铁广发轨道装备有限公司。本集团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16,500,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33%。

注 3：根据本集团 2014 年度与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集团将持有的中铁科工集团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088,455.84 元。上述股权转让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完成。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9、长期应收款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	41,777,9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	41,777,900.00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	-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施工设备	工业生产设备	试验设备及仪器	运输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4 年 1 月 1 日(已重述)	360,293,241.95	88,399,281.97	53,720,487.26	1,321,816.06	11,978,790.94	5,608,863.45	521,322,481.63
本年增加金额	2,482,553.28	74,695,335.53	1,737,852.09	529,572.66	1,494,601.96	2,431,236.20	83,371,151.72
(1)购置	-	52,504,916.11	1,737,852.09	529,572.66	1,494,601.96	2,431,236.20	58,698,179.02
(2)在建工程转入	2,482,553.28	-	-	-	-	-	2,482,553.28
(3)其他增加(注)	-	22,190,419.42	-	-	-	-	22,190,419.42
本年减少金额	-	-	(916,906.15)	-	-	(38,500.26)	(955,406.41)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362,775,795.23	163,094,617.50	54,541,433.20	1,851,388.72	13,473,392.90	8,001,599.39	603,738,226.94
本年增加金额	24,822,673.34	50,285,737.98	19,108,538.16	1,654,240.87	3,721,771.79	3,053,628.30	102,646,590.44
(1)购置	19,100,834.69	50,285,737.98	13,875,010.03	1,654,240.87	3,721,771.79	3,055,731.79	91,693,327.15
(2)在建工程转入	5,721,838.65	-	-	-	-	-	5,721,838.65
(3)其他增加(注)	-	-	5,233,528.13	-	-	(2,103.49)	5,231,424.64
本年减少金额	(667,293.64)	(7,184,696.45)	(31,870.94)	(781,700.00)	(1,316,015.00)	(641,402.99)	(10,622,979.0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86,931,174.93	206,195,659.03	73,618,100.42	2,723,929.59	15,879,149.69	10,413,824.70	695,761,838.36
二、累计折旧							
2014 年 1 月 1 日(已重述)	20,779,896.16	11,890,608.06	10,802,091.24	920,237.15	7,137,179.95	2,814,334.84	54,344,347.40
本年计提额	13,861,157.73	12,258,056.39	5,134,724.06	125,108.38	2,066,507.85	1,270,102.25	34,715,656.66
本年减少额	-	-	(867,833.30)	-	-	(36,575.25)	(904,408.55)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34,641,053.89	24,148,664.45	15,068,982.00	1,045,345.53	9,203,687.80	4,047,861.84	88,155,595.51
本年计提额	13,493,096.73	34,396,820.34	5,429,270.21	207,578.20	1,942,332.16	1,563,679.37	57,032,777.01
本年减少额	(667,293.64)	(1,137,576.94)	(6,387.60)	(747,070.76)	(659,094.13)	(609,648.02)	(3,827,071.0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7,466,856.98	57,407,907.85	20,491,864.61	505,852.97	10,486,925.83	5,001,893.19	141,361,301.43
三、减值准备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四、账面价值							
2014 年 1 月 1 日(已重述)	339,513,345.79	76,508,673.91	42,918,396.02	401,578.91	4,841,610.99	2,794,528.61	466,978,134.23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328,134,741.34	138,945,953.05	39,472,451.20	806,043.19	4,269,705.10	3,953,737.55	515,582,631.4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39,464,317.95	148,787,751.18	53,126,235.81	2,218,076.62	5,392,223.86	5,411,931.51	554,400,536.93

注：其他增加金额为从存货转入固定资产的用于经营租赁的设备。

(2)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不存在暂时闲置的重大固定资产。

(3)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159,045,290.81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109,820,576.23 元。

(5)截止本财务报表报出日，本集团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固定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14,239,981.92 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1、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TBM 基建项目部	22,555,902.87	-	22,555,902.87	75,360.34	-	75,360.34
在建安装设备-机床	13,196,581.20	-	13,196,581.20	13,196,581.20	-	13,196,581.20
在建安装设备	3,042,735.04	-	3,042,735.04	-	-	-
国家盾构及掘进机技术重点实验室	1,113,082.66	-	1,113,082.66	-	-	-
TBM 基地建设	336,880.00	-	336,880.00	-	-	-
天津基地建设	33,575.00	-	33,575.00	-	-	-
成都基地装修	-	-	-	4,386,426.98	-	4,386,426.98
合计	40,278,756.77	-	40,278,756.77	17,658,368.52	-	17,658,368.52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TBM 基建项目部	30,000,000.00	75,360.34	22,480,542.53	-	-	22,555,902.87	75.19	75.19
在建安装设备-机床	13,500,000.00	13,196,581.20	-	-	-	13,196,581.20	97.75	97.75
在建安装设备	3,100,000.00	-	3,042,735.04	-	-	3,042,735.04	98.15	98.15
国家盾构及掘进机技术重点实验室	1,200,000.00	-	1,113,082.66	-	-	1,113,082.66	92.76	92.76
TBM 基地建设	12,000,000.00	-	336,880.00	-	-	336,880.00	2.81	2.81
天津基地建设	410,000,000.00	-	33,575.00	-	-	33,575.00	0.01	0.01
成都基地装修	5,721,838.65	4,386,426.98	1,335,411.67	(5,721,838.65)	-	-	100.00	100.00
合计		17,658,368.52	28,342,226.90	(5,721,838.65)	-	40,278,756.77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1、在建工程 - 续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TBM 基建项目部	30,000,000.00	-	75,360.34	-	-	75,360.34	0.25	0.25
在建安装设备-机床	13,500,000.00	-	13,196,581.20	-	-	13,196,581.20	97.75	97.75
成都基地装修	5,800,000.00	-	4,386,426.98	-	-	4,386,426.98	75.63	75.63
职工食堂后期支出	2,482,553.28	-	2,482,553.28	(2,482,553.28)	-	-	100.00	100.00
合计		-	20,140,921.80	(2,482,553.28)	-	17,658,368.52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2、无形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4 年 1 月 1 日(已重述)	68,783,128.99	-	16,726,826.56	803,700.00	86,313,655.55
本年增加金额	-	569,000.00	1,282,051.28	636,816.01	2,487,867.29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68,783,128.99	569,000.00	18,008,877.84	1,440,516.01	88,801,522.84
本年增加金额	14,286,165.95	24,000.00	-	1,547,626.19	15,857,792.1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3,069,294.94	593,000.00	18,008,877.84	2,988,142.20	104,659,314.98
二、累计摊销					
2014 年 1 月 1 日(已重述)	4,176,941.27	-	-	45,586.66	4,222,527.93
本年计提金额	1,409,129.07	47,975.00	1,825,889.97	102,340.57	3,385,334.61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5,586,070.34	47,975.00	1,825,889.97	147,927.23	7,607,862.54
本年计提金额	1,635,262.28	58,300.00	1,803,524.27	192,691.75	3,689,778.3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221,332.62	106,275.00	3,629,414.24	340,618.98	11,297,640.84
三、减值准备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2014 年 1 月 1 日(已重述)	64,606,187.72	-	16,726,826.56	758,113.34	82,091,127.62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63,197,058.65	521,025.00	16,182,987.87	1,292,588.78	81,193,660.3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5,847,962.32	486,725.00	14,379,463.60	2,647,523.22	93,361,674.14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未实现利润	55,759,136.04	13,954,096.50	-	-
递延收益	53,873,539.62	8,081,030.94	10,702,059.60	1,605,308.94
资产减值准备	4,633,649.95	889,753.62	1,524,786.54	319,911.07
质量保证金	6,400,000.00	960,000.00	1,800,000.00	270,000.00
未收到发票的成本	-	-	96,500,000.00	24,125,000.00
合计	120,666,325.61	23,884,881.06	110,526,846.14	26,320,220.0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17,847,114.04
可抵扣亏损(注)	21,725,756.94	-
合计	21,725,756.94	17,847,114.04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人民币元

年份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已重述)
2020 年	21,725,756.94	-

注：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抵扣亏损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产生的。

14、短期借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42,713,804.13	100,268,436.30
合计	142,713,804.13	100,268,436.30

15、应付票据

人民币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33,873,825.72	294,905,187.79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6、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应付材料采购款	524,226,795.06	516,593,381.78
应付工程进度款	71,499,579.81	82,071,941.12
应付劳务费	26,675,571.22	26,702,219.16
应付设备款	29,448,022.77	29,486,227.77
其他	7,878,186.54	11,778,419.09
合计	659,728,155.40	666,632,188.92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7、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已重述)
预收制造产品销售款	798,902,017.33	827,909,963.46
预收工程款	7,444,685.47	18,399,198.00
其他	8,453,200.00	5,268,557.92
合计	814,799,902.80	851,577,719.38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98,053,000.00	盾构机未掘进验收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9,589,500.00	盾构机未掘进验收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00	盾构机未掘进验收
合计	--	112,642,500.00	--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65,860,000.00	盾构机未掘进验收
中国航空港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方	52,800,000.00	盾构机未掘进验收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24,500,000.00	盾构机未掘进验收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373,000.00	盾构机未掘进验收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7,882,891.30	盾构机未掘进验收
合计	--	165,415,891.30	--

18、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已重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	120,239,469.96	(120,239,469.96)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641,303.25	(16,641,303.25)	-
合计	-	136,880,773.21	(136,880,773.21)	-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已重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已重述)
一、短期薪酬	-	94,822,161.50	(94,822,161.50)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945,194.41	(8,945,194.41)	-
合计	-	103,767,355.91	(103,767,355.91)	-

合并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8、应付职工薪酬 - 续

(2)短期薪酬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已重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98,169,201.07	(98,169,201.07)	-
2、职工福利费	-	3,388,588.61	(3,388,588.61)	-
3、社会保险费	-	7,717,686.95	(7,717,686.9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605,425.96	(6,605,425.96)	-
工伤保险费	-	503,113.88	(503,113.88)	-
生育保险费	-	609,147.11	(609,147.11)	-
4、住房公积金	-	7,691,604.11	(7,691,604.11)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065,305.01	(3,065,305.01)	-
6、其他	-	207,084.21	(207,084.21)	-
合计	-	120,239,469.96	(120,239,469.96)	-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已重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已重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78,813,159.59	(78,813,159.59)	-
2、职工福利费	-	3,081,157.31	(3,081,157.31)	-
3、社会保险费	-	5,062,202.50	(5,062,202.5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309,923.44	(4,309,923.44)	-
工伤保险费	-	314,935.79	(314,935.79)	-
生育保险费	-	437,343.27	(437,343.27)	-
4、住房公积金	-	5,565,674.80	(5,565,674.8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153,236.86	(2,153,236.86)	-
6、其他	-	146,730.44	(146,730.44)	-
合计	-	94,822,161.50	(94,822,161.50)	-

(3)设定提存计划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已重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13,032,545.58	(13,032,545.58)	-
2、失业保险费	-	1,101,498.79	(1,101,498.79)	-
3、企业年金缴费	-	2,507,258.88	(2,507,258.88)	-
合计	-	16,641,303.25	(16,641,303.25)	-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已重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已重述)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8,213,987.55	(8,213,987.55)	-
2、失业保险费	-	731,206.86	(731,206.86)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8,945,194.41	(8,945,194.41)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8、应付职工薪酬 - 续

(3) 设定提存计划 - 续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28%、3%，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2015 年度本集团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企业年金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 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本集团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 13,032,545.58 元及人民币 1,101,498.79 元、人民币 8,213,987.55 元及人民币 731,206.86 元。

19、应交税费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企业所得税	60,140,833.60	76,103,244.14
增值税	(3,332,878.56)	(61,530,905.73)
营业税	10,448,307.87	10,144,169.40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1,289,491.15	1,207,959.24
个人所得税	1,579,009.27	247,768.68
关税	-	(1,382,351.59)
其他	168,586.77	186,712.71
合计	70,293,350.10	24,976,596.85

20、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关联方往来款(附注九、6)	346,923,521.43	346,064,509.23
保证金	3,272,042.69	6,083,650.00
应付代垫款	3,700,373.19	10,224,971.08
其他	1,447,544.03	1,328,064.97
合计	355,343,481.34	363,701,195.2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合并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1、预计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产品质量保证金	6,400,000.00	1,800,000.00

22、递延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8,537,259.62	26,336,280.00	(1,000,000.00)	53,873,539.6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7,835,200.00	10,702,059.62	-	28,537,259.6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人民币元

负债项目	2015年 1月1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 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年 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超大直径泥水盾构关键技术及应用	-	90,000.00	-	-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国家 863 科研课题经费	15,772,920.00	11,123,080.00	-	-	26,896,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转型强基工程盾构 TBM 主轴减速机工业试验平台项目款"	-	10,260,000.00	-	-	10,2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拨入有专门用途的拨款-郑州市财政局盾构研制经费	9,000,000.00	3,000,000.00	(1,000,000.00)	-	1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部条财司拨入-盾构研发经费	2,000,000.00	-	-	-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南大学国家 973 科研课题经费	1,170,000.00	1,863,200.00	-	-	3,033,2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经开区管委会拨入资助款	500,000.00	-	-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石家庄铁道大学拨入科研款项	94,339.62	-	-	-	94,339.6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8,537,259.62	26,336,280.00	(1,000,000.00)	-	53,873,539.62	--

人民币元

负债项目	2014年 1月1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 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年 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国家拨入有专门用途的拨款-郑州市财政局盾构研制经费	9,000,000.00	-	-	-	9,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国家 863 科研课题经费	7,675,000.00	8,097,920.00	-	-	15,772,920.00	与收益相关
中南大学国家 973 科研课题经费	660,200.00	509,800.00	-	-	1,17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经开区管委会拨入资助款	500,000.00	-	-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石家庄铁道大学拨入科研款项	-	94,339.62	-	-	94,339.62	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部条财司拨入-盾构研发经费	-	2,000,000.00	-	-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835,200.00	10,702,059.62	-	-	28,537,259.62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3、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投资者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出资比例 %	余额	出资比例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307,871,578.00	100.00	224,722,946.80	72.99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	-	-	83,148,631.20	27.01
合计	307,871,578.00	100.00	307,871,578.00	100.00

注： 2014 年度，中国中铁向本集团追加投资人民币 2 亿元，计入本集团实收资本人民币 1 亿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 亿元。

2015 年度，中国中铁和中铁隧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铁隧道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7.01%股权转让给中国中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中铁持有本公司 100%股权。

24、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已重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注 1)	105,000,000.00	528,195.88	(105,000,000.00)	528,195.88
资本溢价(附注五、23 注)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其他 (注 2)	5,100,000.00	-	-	5,100,000.00
合计	210,100,000.00	528,195.88	(105,000,000.00)	105,628,195.88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已重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注 1)	105,000,000.00	-	-	105,000,000.00
资本溢价(附注五、23 注)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其他 (注 2)	-	5,100,000.00	-	5,100,000.00
合计	105,000,000.00	105,100,000.00	-	210,100,000.00

注 1： 本合并财务报表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进行编制，视同中铁建工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于本合并财务报表期初 2014 年 1 月 1 日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中铁建工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扣除留存收益后的金额人民币 105,000,000.00 元于本合并财务报表期初 2014 年 1 月 1 日在资本公积中列示。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本集团完成收购中铁建工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其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转让对价。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中铁建工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注 2： 其他系本集团申报的 TBM 自主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得财政部 2013 年重点产业转型升级与发展资金支持。根据财政部《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点产业转型升级与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13]389 号)、《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财企[2012]23 号)等文件的规定，本集团取得的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点产业转型升级与发展资金人民币 510 万元，作为资本性收入，计入资本公积。

合并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5、专项储备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5,795,026.29	(5,795,026.29)	-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5,448,717.41	(5,448,717.41)	-

26、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已重述)	本期发生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年 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88,289.60)	(243,896.30)	-	-	(243,896.30)	-	(1,332,185.90)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88,289.60)	(243,896.30)	-	-	(243,896.30)	-	(1,332,185.9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88,289.60)	(243,896.30)	-	-	(243,896.30)	-	(1,332,185.90)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已重述)	本期发生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年 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088,289.60)	-	-	(1,088,289.60)	-	(1,088,289.60)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1,088,289.60)	-	-	(1,088,289.60)	-	(1,088,289.6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1,088,289.60)	-	-	(1,088,289.60)	-	(1,088,289.60)

27、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已重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3,522,945.90	16,952,945.85	-	80,475,891.7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8,632,818.84	-	(8,632,818.84)	-
合计	72,155,764.74	16,952,945.85	(8,632,818.84)	80,475,891.75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已重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法定盈余公积	34,362,194.12	29,160,751.78	-	63,522,945.9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7,443,824.87	1,188,993.97	-	8,632,818.84
合计	41,806,018.99	30,349,745.75	-	72,155,764.74

28、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项目	注	2015 年 1-12 月	2014 年 1-12 月(已重述)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重述前)		444,145,777.16	445,405,402.6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54,660,440.85	55,765,584.08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重述后)		498,806,218.01	501,170,986.7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532,309.04	113,357,783.6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	16,952,945.85	30,349,745.75
减：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528,195.88	-
分配股利	(2)	307,182,326.13	85,372,806.63
期末未分配利润	(3)	405,675,059.19	498,806,218.01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8、未分配利润 - 续

(1) 提取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法定盈余公积按本公司净利润之 10%提取。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2) 分配股利

2015 年度，本集团批准分配 2014 年度利润人民币 143,255,078.06 元，批准分配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利润人民币 163,927,248.07 元，上述股利已于 2015 年实际支付人民币 201,421,416.58 元，剩余部分人民币 105,760,909.55 元尚未支付。

2014 年度，本集团批准分配 2013 年度利润人民币 85,372,806.63 元，该股利已于 2014 年 6 月实际支付。

(3) 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括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 14,862,111.09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括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 3,434,766.87 元。

29、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12月		2014年1-12月(已重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03,576,697.21	1,072,685,780.75	1,651,284,635.50	1,250,240,458.96
其他业务	2,338,428.51	1,071,562.85	2,292,320.65	650,121.72
合计	1,605,915,125.72	1,073,757,343.60	1,653,576,956.15	1,250,890,580.68

(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行业划分

人民币元

行业名称	2015年1-12月		2014年1-12月(已重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隧道施工设备及相关服务	1,354,958,839.74	858,021,985.91	1,135,140,786.19	804,393,586.32
钢结构制造与安装	132,992,536.18	122,304,150.72	389,370,650.83	335,296,905.14
设备租赁	59,763,164.60	35,895,623.59	49,231,152.38	34,517,145.67
其他	55,862,156.69	56,464,020.53	77,542,046.10	76,032,821.83
合计	1,603,576,697.21	1,072,685,780.75	1,651,284,635.50	1,250,240,458.96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0、营业税金及附加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12 月	2014年1-12月(已重述)
营业税	2,402,876.78	10,411,283.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91,187.74	6,795,525.99
教育费附加	3,193,681.50	4,815,454.69
其他	102,471.89	(149,146.94)
合计	10,190,217.91	21,873,117.31

31、销售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12 月	2014年1-12月
职工薪酬	9,593,500.51	5,074,652.40
修理费	8,326,671.43	1,842,950.56
差旅费	3,206,223.90	1,210,680.64
其他	6,499,181.49	2,365,462.53
合计	27,625,577.33	10,493,746.13

32、管理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12 月	2014年1-12月(已重述)
研究开发费	141,698,334.85	139,013,826.48
职工薪酬	46,257,128.03	39,104,579.07
固定资产折旧	7,220,059.83	6,444,355.74
办公费	2,911,302.96	4,701,998.15
差旅费	4,994,327.78	5,539,284.92
其他	23,794,532.95	24,612,504.33
合计	226,875,686.40	219,416,548.69

33、财务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12月	2014年1-12月(已重述)
利息支出	8,035,651.77	15,055,222.72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8,492,584.62)	(3,864,539.32)
汇兑差额	16,415,892.16	1,910,704.13
其他	3,224,813.67	2,230,100.01
合计	19,183,772.98	15,331,487.54

34、资产减值损失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12月	2014年1-12月(已重述)
坏账损失	3,096,949.37	(1,689,379.34)

合并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5、投资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12月	2014年1-12月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606,539.52	8,551,941.70
其中：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	29,601,079.52	8,551,941.70
处置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5,460.00	-

36、营业外收入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12月	2014年1-12月
政府补助	1,583,400.00	352,10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5,127.60	-
其他	81,312.28	354,878.51
合计	1,709,839.88	706,978.51

人民币元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年1-12月	2014年1-12月
政府补助	1,583,400.00	352,10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5,127.60	-
其他	81,312.28	354,878.51
合计	1,709,839.88	706,978.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 1-12 月	2014 年 1-12 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经开区管委会拨入资助款	223,500.00	311,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财政局盾构研制经费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财政局拨入项目资助款	218,400.00	-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六合区财政局拨款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河南省财政厅拨入专利资助	1,500.00	-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质监局拨入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示范点建设费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30,000.00	41,1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83,400.00	352,100.00	--

37、营业外支出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12月	2014年1-12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63,894.26	47,578.0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63,894.26	47,578.01
罚没支出	15,967.04	119,111.00
捐赠支出	187,169.98	-
其他	312,805.41	425,667.91
合计	979,836.69	592,356.92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7、营业外支出 - 续

人民币元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年1-12月	2014年1-12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63,894.26	47,578.01
罚没支出	15,967.04	119,111.00
捐赠支出	187,169.98	-
其他	312,805.41	425,667.91
合计	979,836.69	592,356.92

38、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12月	2014年1-12月(已重述)
当期所得税费用	41,554,472.85	58,201,685.8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35,338.95	(25,632,051.06)
合计	43,989,811.80	32,569,634.76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节过程

人民币元

	2015年1-12月	2014年 1-12 月(已重述)
利润总额	275,522,120.84	145,927,418.43
按 2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8,880,530.21	36,481,854.61
不可抵扣费用之纳税影响	195,984.05	5,681,011.15
非应税收入之纳税影响	(12,823,591.83)	-
本期未确认递延税资产的税务亏损之纳税影响	5,431,439.23	-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之纳税影响	(2,978.50)	(30,195.12)
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12,215,337.57)	(12,972,100.79)
(退回)补缴以前年度(多)少交纳税金	(5,476,233.79)	3,409,064.91
所得税费用	43,989,811.80	32,569,634.76

39、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五)26。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0、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12月	2014年1-12月(已重述)
代收代付款	24,636,921.39	2,977,320.47
收到政府补助	26,919,680.00	11,054,159.62
受限资金减少	23,945,626.29	98,280,727.06
备用金	1,460,762.52	1,243,452.77
保证金	647,181.28	2,013,220.00
其他	6,689,623.56	1,038,756.09
合计	84,299,795.04	116,607,636.01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12月	2014年1-12月(已重述)
研发费	113,696,031.89	124,880,975.94
代收代付款	45,716,954.22	27,797,049.80
保证金	46,070,519.56	30,048,338.66
受限资金增加	11,139,305.42	32,228,951.69
差旅费	8,200,551.68	34,644,178.63
其他	39,941,920.29	37,244,388.50
合计	264,765,283.06	286,843,883.22

4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15年1-12月	2014年1-12月(已重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1,532,309.04	113,357,783.6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096,949.37	(1,689,379.34)
固定资产折旧	57,032,777.01	34,715,656.66
无形资产摊销	3,689,778.30	3,385,334.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损失	418,766.66	47,578.01
财务费用	8,035,651.77	15,055,222.72
投资收益	(29,606,539.52)	(8,551,941.7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	2,435,338.95	(25,632,051.06)
存货的(增加)减少	(108,473,695.62)	(293,877,080.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37,030,962.78)	132,361,393.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65,290,527.71)	442,966,76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39,845.47	412,139,279.0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以债权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1,983,634.25	531,646,744.9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31,646,744.96	59,603,781.46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续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211,084.53	312,122.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1,772,549.72	131,334,622.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放清算中心存款	-	400,000,000.00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983,634.25	531,646,744.96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本集团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4,975,238.08	17,781,558.95

4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中铁建工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	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2015.11.30	取得控制权

(2)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中铁建工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	113,632,818.84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续

(3)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中铁建工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	
	合并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26,256.33	6,447,158.17
其他流动资产	307,066,029.79	290,703,411.36
流动资产小计	314,992,286.12	297,150,569.53
非流动资产：		
无形资产	35,523,223.84	36,237,992.95
固定资产	230,162,839.30	220,874,276.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849.28	32,036.93
非流动资产小计	265,726,912.42	257,144,306.22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08,334,087.54	180,855,721.53
其他流动负债	358,224,096.28	205,145,894.53
流动负债小计	466,558,183.82	386,001,616.06
非流动负债	-	-
净资产	114,161,014.72	168,293,259.69
取得的净资产	114,161,014.72	168,293,259.69

(4) 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经营成果及现金净流量

项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
营业收入	86,680,222.76
营业成本及费用	81,352,993.57
利润总额	5,327,229.19
净利润	4,135,407.94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3,719,046.89)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488,675.21)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6,686,820.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9,098.16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本集团的构成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构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主要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盾构制造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工程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100	-	通过设立取得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隧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新乡	新乡	机械制造	100	-	通过设立取得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技术服务	100	-	通过设立取得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盾构租赁、安装、施工	100	-	通过设立取得
克瑞格隧道掘进机德国有限公司	德国	德国	工业制造	100	-	通过设立取得
中铁建工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钢结构制造等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4年12月31日						
主要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盾构制造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工程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100	-	通过设立取得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隧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新乡	新乡	机械制造	100	-	通过设立取得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技术服务	100	-	通过设立取得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盾构租赁、安装、施工	100	-	通过设立取得
克瑞格隧道掘进机德国有限公司	德国	德国	工业制造	100	-	本年新设
中铁建工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钢结构制造等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本集团本期并无重大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3、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2015.12.31	2014.12.31	
一、联营企业						
厦门厦工中铁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装备制造	49	49	权益法
南宁中铁广发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装备制造	33	33	权益法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人民币元

项目	厦门厦工中铁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84,855,590.10	272,213,776.15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6,247,595.55	10,245,074.18
非流动资产	11,372,166.30	13,709,827.36
资产合计	296,227,756.40	285,923,603.51
流动负债	198,019,324.05	240,867,639.91
负债合计	198,019,324.05	240,867,639.91
净资产	98,208,432.35	45,055,963.6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8,122,131.85	22,077,422.16
调整事项合计		
--抵销顺流交易中的内部未实现利润	(3,576,815.05)	(25,270,102.86)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4,545,316.80	(3,192,680.70)
营业收入	297,706,806.88	110,692,377.19
财务费用	127,883.40	-
所得税费用	11,131,299.98	-
净利润	53,152,468.75	15,249,035.33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53,152,468.75	15,249,035.33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3、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续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 续

项目	南宁中铁广发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86,898,470.74	105,084,421.48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7,420,031.41	33,130,375.02
非流动资产	4,825,834.00	3,025,666.87
资产合计	91,724,304.74	108,110,088.35
流动负债	18,095,416.77	42,764,688.96
负债合计	18,095,416.77	42,764,688.96
净资产	73,628,887.97	65,345,399.3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4,297,533.03	21,563,981.80
抵销顺流交易中的内部未实现利润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4,297,533.03	21,563,981.80
营业收入	112,123,919.05	65,952,212.72
财务费用	(652,334.65)	-
所得税费用	1,426,704.61	-
净利润	14,383,488.58	15,345,399.39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4,383,488.58	15,345,399.39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013,000.00	-

(3)联营企业向本集团转移资金的能力不存在重大限制。

(4)联营企业未发生超额亏损。

(5)不存在与联营企业相关投资的或有负债。

(七)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和所有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七)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1 市场风险

1.1.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和欧元有关，除本集团部分销售和采购以外币结算外，本集团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因此，汇率变动尚未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外币资产和负债分币种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外币负债		外币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79,029,118.13	100,268,436.30	-	-
欧元	9,877,711.75	7,759,229.08	24,702,734.66	8,382,018.24
其他币种	13,905,646.09	-	41,194.80	838,193.29

人民币元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外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外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外汇风险。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管理层评估外币兑人民币汇率的 5%(2014 年：1%)的可能合理变动对本集团当期损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人民币元	
	本年度	上年度
税后利润增加(减少)		
-因外币兑人民币汇率上升	(3,318,953.62)	(839,418.03)
-因外币兑人民币汇率下降	3,318,953.62	839,418.03

1.1.2 利率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

本集团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利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

本集团以下对于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敏感度分析系在假设浮动利率金融工具资产负债表日金额在当期持续存在的基础上做出。

(七)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1.1 市场风险 - 续

1.1.2 利率风险 - 续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考虑 2015 年度利率的实际波动情况，管理层评估利率可能的合理变动对本集团影响如下：

	本年度	上年度
利率可能的合理变动	50 个基点	50 个基点

人民币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利润增加(减少)		
-因利率上升	(224,033.67)	(426,140.85)
-因利率下降	224,033.67	426,140.85

1.2 信用风险

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对金融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季度末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

本集团主要客户收入占本集团总收入比例超过 10%的数量于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均为 2 家，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上述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集团对上述客户的应收款项并无重大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银行存款存于具有高信贷评级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主要的经营活动和相应的经营风险集中于中国大陆地区。

本集团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最大的客户和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占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百分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 31.37%和 62.48%，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 26.94%和 63.53%；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最大的公司和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占集团其他应收款项总额的百分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 84.78%和 91.14%，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 71.54%和 81.41%。

(七)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1.3 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集团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均为未来一年以内偿还的流动负债。

2、金融资产转移

具体参见附注(五)3(5)、附注(五)6(6)。

(八) 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合并财务报表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集团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工程施工	人民币 228 亿元	100	100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系本集团的最终控制方。

2、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参见附注(六)。

3、本集团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的重要联营企业情况参见附注(六)。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4、其他关联方情况

与本集团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铁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国航空港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铁人才交流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情况表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12月	2014年1-12月(已重述)
		金额	金额
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8,532,041.02	28,671,136.68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150,000.00
合计		18,532,041.02	28,821,136.68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5、关联交易情况 - 续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续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12月	2014年1-12月(已重述)
		金额	金额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9,577,988.89	50,304,341.01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47,078.63	2,766,852.14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669,466.67	1,948,509.15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6,620,433.17	6,240,675.20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66,327.51	80,249,763.27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441,600.00	25,152,569.69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98,649.57	31,272,687.18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294,789.06	3,086,345.64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0,948,717.93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9,811,827.70	10,280,367.35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4,582,832.63	336,311,314.91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6,216,605.78	68,745,016.11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217,678.51	785,850.43
中铁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6,293.61	-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0,737,744.03	34,936,799.96
中国航空港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2,370,349.15	15,754,069.23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5,713,111.00
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6,666.67	-
厦门厦工中铁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0,396,962.54	85,674,704.84
南宁中铁广发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717,941.90	-
合计		977,889,953.95	759,222,977.11

(2)关联租赁情况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

人民币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1-12月	2014年1-12月
		金额	金额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盾构机	14,324,335.60	-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盾构机	15,612,917.00	15,472,152.00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盾构机	-	15,279,154.00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盾构机	16,027,550.00	-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	盾构机	11,909,360.00	-
合计		57,874,162.60	30,751,306.00

(3) 劳务分包

人民币元

承租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12月	2014年1-12月
		金额	金额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收入	10,887,600.00	47,768,464.00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收入	2,404,703.11	1,920,530.20
合计		13,292,303.11	49,688,994.20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5、关联交易情况 - 续

(4)其他关联交易

人民币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5年1-12月	2014年1-12月(已重述)
利息收入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788,336.67	2,047,007.17
利息收入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9,543.01	16,108.51
利息收入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46,495.90	-
合计		3,444,375.58	2,063,115.68

人民币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5年1-12月	2014年1-12月(已重述)
利息支出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16,666.67	6,229,113.90
利息支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365,871.91	1,368,994.00
利息支出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4,306.25	-
合计		2,716,844.83	7,598,107.90

人民币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5年1-12月	2014年1-12月
转让联营单位股权	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10,088,455.84

人民币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5年1-12月	2014年1-12月
出售资产收入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5,672,051.27	-

人民币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5年1-12月	2014年1-12月
购买资产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02,282.00	-

人民币元

交易内容	期间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关联方资金拆入	2015 年 1-12 月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 年 5 月	不确定期限
关联方资金拆入	2015 年 1-12 月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8,687,766.00	2015 年 8 月	不确定期限
关联方资金拆入	2015 年 1-12 月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不确定期限
关联方资金拆入	2015 年 1-12 月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合计			109,687,766.00		

人民币元

交易内容	期间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关联方资金拆入	2014 年 1-12 月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 年 1 月	2015 年 1 月
关联方资金拆入	2014 年 1-12 月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不确定期限
合计			116,000,00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存放清算中心存款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000.00
货币资金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44,578,045.54	95,957,916.14
合计		244,578,045.54	495,957,916.14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续

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	17,000,000.00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4,500,624.00	19,077,644.00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00.00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4,410,000.00	-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	8,960,000.00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33,075,000.00	9,752,500.00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	8,230,000.00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	1,545,090.00	-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	14,445,000.00
	中国航空港建设有限公司	-	6,600,000.00
合计		85,430,714.00	89,065,144.00

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3,848,503.50	-	-	-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1,255,834.00	-	56,879,103.80	-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	11,275,040.00	-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0,330,468.27	-	39,261,594.05	-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0,295,662.60	-	2,576,443.00	-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62,761,160.00	-	64,586,390.30	-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15,149,281.66	-	20,736,891.66	-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25,143,942.00	-	49,242,784.00	-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123,980.00	-	1,925,000.00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4,757,120.50	-	7,510,629.80	-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38,821,806.65	-	208,234,590.59	-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	105,726,875.94	-	109,370,585.86	-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7,141,630.89	-	120,000.00	-
	中铁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23,580,000.00	-	38,580,000.00	-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434,580.00	-	1,600,691.04	-
	中国航空港建设有限公司	9,693,913.35	-	7,744,313.35	-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1,663,111.00	-	1,663,111.00	-
	厦门厦工中铁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526,380.00	(2,631.90)	-	-
合计		531,254,250.36	(2,631.90)	621,307,168.45	-

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中铁人才交流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	-

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94,628,872.70	-	-	-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	-	-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522,997.60	-	29,627,392.64	-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	19,421.74	-	239,038.14	-
合计		97,191,292.04	-	29,866,430.78	-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续

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41,777,900.00

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	11,000,000.00

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	-

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已重述)
应付账款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375,260.60	1,650,000.00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	368,400.00	477,226.00
	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4,341,975.00	5,404,487.00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5,500.00
	厦门厦工中铁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5,574,690.00	-
	南宁中铁广发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8,528,843.00	6,235,814.00
合计		20,189,168.60	13,773,027.00

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已重述)
预收款项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64,018,000.00	22,080,000.00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2,700,000.00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41,601,519.00	-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45,577,668.44	221,969,909.00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36,503,000.00	5,000,000.00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00	635,000.00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12,882,912.20	-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24,004,500.00	38,839,500.00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	29,332,891.30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713,189.60	15,165,400.18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	28,815,000.00	81,151,977.80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	2,860,000.00
	中铁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86,549,000.00	60,857,271.00
	中国航空港建设有限公司	33,000,000.00	78,462,200.00
	厦门厦工中铁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4,000.00	10,843,817.00
	南宁中铁广发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	21,800.00
合计		493,693,789.24	569,919,766.28

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已重述)
其他应付款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	102,043,154.16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28,421,239.43	157,021,355.07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8,500,000.00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	68,500,000.00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2,282.00	-
合计		346,923,521.43	346,064,509.23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续

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	58,194,202.38	-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7,566,707.17	-
合计		105,760,909.55	-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人民币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	7,002,282.00

(2)经营租赁承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作为承租方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

2、或有事项

本集团无重大的担保事项及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

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12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8,766.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583,4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46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被合并方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利润)	5,327,229.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7,982.08)
所得税影响额	(1,466,841.60)
合计	4,782,498.85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12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578.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52,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被合并方本期实现的利润)	16,030,763.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9,900.40)
所得税影响额	(4,021,652.99)
合计	12,123,732.24